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34号

关于对碌曲县玛艾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碌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碌曲县玛艾大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碌曲县城洮河。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新建桥梁宽度12m，总长88.0m，采用4-20m简支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桥，桩柱式桥墩、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上部结构、下部结构）、附属工程（桥面铺装、人行道栏杆、电力、照明工程等）和临时工程（临时弃渣场）组成。项目总投资996.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01%。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合理调整施工进度和施工期，涉水工程尽量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桥墩施工钻孔过程中的泥浆经泥浆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钻渣填埋处理，严禁排入洮河；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压实覆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新增水土流失。

2、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抑尘措施。

3、施工场地周边设计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产生的地表径流污水流入周边地表水体；桥梁工程采用围堰施工时，

将泥浆水和含水钻渣经泥浆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在场地内泼洒降尘，严禁外排；加强施工机械检修，减少施工机械的跑、冒、滴、漏。施工场地的布置应远离洮河侧布置，同时做好施工废水的收集处理；雨季禁止施工，防止雨水、洪水径流对淤泥的冲刷。

4、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严格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作业；车辆运输路线应合理选择，避免穿越和靠近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加强施工期管理，环境敏感路段车辆限速行驶，禁止鸣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5、生活垃圾在临时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桥梁施工产生的淤泥和土石方以及桥墩钻孔产生的钻渣充分回收利用，多余土方运至碌曲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

6、运营期加强桥梁路面清扫和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定期检查排水管道，确保排水系统通畅。在桥梁等敏感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并在桥梁上及靠近桥梁的路段设置防撞设施。

7、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严格限制行车速度，在环境敏感点附近路段设置禁鸣、限速标志。

8、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 年 3 月 28 日